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新管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关于印发

<自治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直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区直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三) 坚持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

(四) 坚持统一监管、分级审批;

第六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

第七条 区直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八条 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外,区直单位一次性处置(不包括土地房屋和公务用车)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含)以上(以下简称规定限额)的国有资产,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一次性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不包括土地房屋和公务用车),由主管部门审批,并在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区直单位应当在规定权限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

价值。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处置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各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区直单位货币性资产外的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具体权限如下：

（一）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二）申请对外投资的损失核销，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十三条 自治区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要报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自治区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

应急情况下，区直相关单位可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直单位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转让国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底价时，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自治区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专用或特种设备等资产处置须经有关技术部门或专业部门鉴定并取得鉴定结果。

第十七条 区直单位处置土地房屋和公务用车按照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无偿划转是指区直单位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报。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党委（党组）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等凭据的复印

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2. 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3.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4. 其他相关材料；

(二) 审核审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主管部门上报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批复，出具办理意见。

(三) 资产划转。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完成相关资产的移交登记工作。

(四) 资产核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核销资产。

(五) 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是指区直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区直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对外捐赠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部门申报。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

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党委（党组）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2. 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审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主管部门上报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批复，出具办理意见。

（三）资产移交。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复文件完成相关资产移交登记工作。

（四）资产核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核销资产。

（五）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条 转让是指变更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区直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价方式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置。

转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报。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党委（党组）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2. 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3. 拟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
4.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5. 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审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主管部门上报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批复，出具办理意见。

（三）资产移交。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复文件完成相关资产移交登记工作。

（四）资产核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核销资产。

（五）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一条 置换是指区直单位与其他部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的行为，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置换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报。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

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双方单位党委（党组）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2. 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3. 拟转换资产的评估报告；
4.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5. 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审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主管部门上报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批复，出具办理意见。

（三）资产移交。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复文件完成相关资产移交登记工作。

（四）资产核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核销资产。

（五）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二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电梯、锅炉、危险品、电器电子产

品等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废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报。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党委（党组）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2. 报废价值清单；
3. 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纸质盖章处理意见；
4. 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审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主管部门上报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批复，出具办理意见。

（三）资产核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核销资产。

（四）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三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申报。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处置申请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党委（党组）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2. 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3. 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

5. 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审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主管部门上报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批复，出具办理意见。

（三）资产核销。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依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文件核销资产。

（四）调整账务。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四条 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等费用后，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自治区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处置收入按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区直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和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区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此前颁布资产处置的管理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流程



